

## 摩洛哥经商须知

### 投资基本情况

**货币** - 摩洛哥迪拉姆 (MAD)

**外汇管制** - 通常不限制以外币结算的交易，但需履行一定行政手续。包括支付管理费在内的一些交易需要事先获得外汇管理局的审批。禁止向境外支付 MAD。

**会计准则/财务报表** - 摩洛哥公认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必须每年提交。

**主要商业实体** - 包括有限责任公司、私人有限公司 (SARL)、普通或有限合伙企业和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 公司税

**居民** - 注册地或实际管理地位于摩洛哥的企业为摩洛哥居民企业。

**征税原则** - 摩洛哥实行属地征收制度。公司 (居民和非居民纳税人) 通常仅需就在摩洛哥从事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纳税。外国公司如果在摩洛哥构成或被认为构成常设机构，则需就在摩洛哥取得的所得纳税。

**应纳税所得** - 公司须就其业务收入超过支出的部分纳税。除特别规定外，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支出通常可以税前扣除。不得扣除的支出包括股东贷款的利息 (股东认购股票未足额缴付款项的情况下)、超过官方年利率的股东贷款利息、罚款以及罚金。

**股息的征税** - 公司股东从应税摩洛哥居民企业收到的股息须包括在经营利润中，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时可按百分之一百扣除。

**资本利得** - 资本利得作为非日常收入按正常公司税税率纳税。

**亏损** - 税务亏损可以自会计亏损年度结束之日起向后结转 4 年。但与折旧相关的亏损可无限期向后结转。亏损不得向前结转。

**税率** - 一般公司税税率为百分之三十，租赁公司和信贷机构适用百分之三十七的税率。

承揽工程、建筑装配项目或其他与工业技术安装相关项目的外国承包商可选择按合同总价扣除增值税后的合同净价的百分之八纳税。应税净利润不超过 MAD30 万的小企业适用百分之十的公司税税率。

**附加税** - 摩洛哥基于利润征收团体社会保险。每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超过 MAD1500 万的部分按百分之零点五至百分之二的税率征收。

**可替代最低税** - 没有可替代性最低税的规定。但公司的应纳税款必须至少为营业额、财务收益及非日常收入之和的百分之零点五 (无论应税利润金额的大小)。

**境外税收抵免** - 在适用的税收协议条款中有规定时适用境外税收抵免。

**参股免税** - 参见“股息的征税”

**控股公司特殊规定** - 在境外控股公司制度下，只要在商业登记注册之日起 30 日内通知外汇管理部门，公司即可在金融中心自由设立。境外控股公司的主要税收优势为：(1) 初始 15 年仅需就经营活动每年缴纳 500 美元的公司税；(2) 股息分配及向境外分配的利润免税；(3) 增值税免税；以及 (4) 享受与境外银行相同的关税优惠和雇员规则。

**税收优惠** - 为鼓励摩洛哥居民纳税人和外国投资者，摩洛哥提供了一系列的税收优惠，包括

对新设企业在其运营的最初 5 年免征营业税；对出口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旅游设施（需满足特定情况）在其运营的最初 5 年免征公司税，并在之后就出口销售按照较低的税率征税。

在摩洛哥的主要城市（丹吉尔、盖尼特拉、拉巴特、纳祖尔、菲斯、阿尤恩）设有数个向各类经营活动开放的出口及工业自由区。位于出口及工业自由区中经批准的企业可在设立最初的 15 年享受营业税免税，同时在运营的最初 5 年享受公司税免税，以及在之后的 20 年中能享受百分之八点七五的低公司税税率。

丹吉尔离岸金融中心对所有已事先获得财政部授权的国际银行和金融机构开放。在离岸金融中心经营的银行可免缴注册费、对初始股权资本及之后的增资免缴印花税、为设立总部和分支机构而购买经营场所免缴印花税（该场所需持续经营至少 10 年以上）；免缴增值税；对于房屋权利归属总部或代理机构的建筑物免缴交易执照税和市政税；在运营的最初 15 年中每年缴纳 25,000 美元的公司税或适用百分之十税率；股息分配和股权转让免缴所得税；以及免缴关税。

具有摩洛哥“卡萨布兰卡金融城”资质的企业能够自获得该资质的税收年度起 5 年内以外币取得的营业额以及转让外国有价证券获得的资本利得免缴公司税。该期限届满后，适用百分之八点七五的公司税税率。

### 预提税

**股息** - 除非适用税收协定提供更低税率，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股息应按百分之十五的税率扣缴预提税。

**利息** - 除非适用税收协定提供更低税率，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利息应按百分之十的税率扣缴预提税。期限十年或以上的贷款免缴预提税。

**特许权使用费** - 除非适用税收协定提供更低税率，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应按百分之十的税率扣缴预提税。

**技术服务费** - 参见下文的“其他”

**分支机构利润导出税** - 分支机构向非居民企业总部汇出的利润须按照百分之十五的税率扣缴分支机构所得导出税。

**其他** - 注册地不在摩洛哥的企业需就下列几项支付的总额按百分之十的最终税率进行源泉扣缴：为技术协助，技术信息、科学信息或类似信息支付的款项；为某些设备支付的使用费或使用权费；为从摩洛哥运输货物或人员支付的报酬；以及其他特定的佣金和费用。与国际运输飞机相关的费用支付（如：租赁和维护）免缴预提税。

### 对公司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薪酬税** - 按雇员月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一点六征收薪酬税（称为专业培训税）。

**房地产税** - 无，但请参见下文“财产转让税”或“其他”。

**社会保障税** - 雇主须为其雇员在社保基金登记并根据雇员的工资总额缴纳社会保障费用。

**印花税** - 应纳登记税的法律文件也须按每页 MAD20 的税率缴纳印花税。

**财产转让税** - 在不动产取得之时征收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六的登记税和百分之一的房地产税。

**其他** - 非上市公司出售股份须缴纳百分之四的登记税。增资须缴纳百分之一的登记税。

法律实体在摩洛哥从事商业活动需缴纳营业税，根据该实体商业活动的不同，营业税应分别按照从事商业活动所租用的建筑物、房屋的租赁

价值的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或百分之三十征收。

位于城镇区域内的房地产资产应按其租赁价值的百分之十点五缴纳市政税，而位于城镇区域周边的房地产资产按其租赁价值的百分之六点五缴纳市政税。

### 反避税规则

**转让定价** - 摩洛哥没有正式的转让定价法规，但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符合公平交易原则。税务局使用两种转让定价方法：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和基于可获得信息的直接估价法。

**资本弱化** - 没有正式的资本弱化法规，但股东借款的利息扣除须满足一些条件和受到一定的限制。股东出资已到位、利率不超过官方的年利率且债资比不超过 1:1 时，利息可以扣除。

**受控外国公司** - 无

**其他** - 无

**披露要求** - 无，但包括关联实体在内的交易信息应保留在摩洛哥居民纳税人实体层面。

###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财政年度通常与公历年度一致，但公司可选择采用不同的财政年度。

**合并纳税** - 不允许合并申报；每家公司必须单独申报纳税。

**申报要求** - 所得税税务报表必须在相应会计期间结束后的 3 个月内申报。企业须根据上一年度缴纳的税款按四等分预缴公司税。实际应缴税款则在会计期间结束后的 3 个月内进行调整。

选择适用百分之八默认税率（参见上文的“税率”）缴纳公司税的外国公司须在次年的 4 月 1 日之前提交关于其营业额的声明。

**罚款** - 对逾期未申报、漏报或误报的，按以下规定处以滞纳金及罚款：逾期申报-按欠缴税款的

的百分之十五处以罚款；逾期缴纳-按欠缴税款的百分之十处以罚款；滞纳金-逾期的第一个月按欠缴税款的百分之五处以滞纳金，之后每月加百分之零点五的滞纳金。

**裁定** - 从 2015 年起引入了预约定价协议裁定程序可供选择。

### 个人税

**征税原则** - 居民纳税人就其全球所得纳税；非居民纳税人仅就来源于摩洛哥的所得纳税。

**居民** - 以下个人为税收意义上的摩洛哥居民：  
(1) 习惯性居住在摩洛哥的个人；  
(2) 一年内在摩洛哥连续或累计停留至少 183 天的个人；  
以及  
(3) 职业活动或经济利益中心位于摩洛哥的个人。

**申报主体** - 不允许联合申报；每个人必须分别单独申报。

**应纳税所得** - 个人取得的所有报酬都须纳税，包括薪金和工资、津贴、养老金、年金、以及所有其他雇员福利；投资收入；不动产收入；以及从事某项经营或职业活动取得的收入。

**资本利得** - 出售不动产取得的资本利得通常应按百分之二十的税率纳税。某些特定情况下适用更高的税率。

出售作为主要居所至少六年以上的居所取得的资本利得免税。

出售股份取得的资本利得按百分之二十的税率纳税。

**扣除和减免** -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时允许各种扣除和个人减免。

**税率** - 从零至百分之三十八的累进税率。

### 对个人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印花税** - 无

**资本收购税** - 无

**不动产税** - 转让不动产须就取得的资本利得按百分之二十的税率纳税，但应纳税款不得低于转让价格的百分之三。未开发的土地适用更高的税率，税率范围在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三十之间，具体税率根据持有期间决定。

**遗产税** - 没有遗产税，但对赠与征收百分之二十的赠与税。

**净资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 - 雇主须为其雇员在社保基金登记并根据雇员的工资总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雇主和雇员双方均须缴纳社会保险，雇员的部分由雇主负责代扣代缴。

**其他** - 年所得超过 MAD36 万应缴纳团体社保。缴纳比例按照净所得的百分之二~百分之六征收。

###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日历年度

**纳税申报** - 纳税人必须在每年的 3 月 1 日前在习惯性住所所在地或主要经营所在地提交全球所得税申报表（若适用）。

**罚款** - 对逾期未申报、漏报或误报的，按以下规定处以滞纳金及罚款：逾期申报 - 按欠缴税款的百分之十五处以罚款；逾期缴纳 - 按欠缴税款的百分之十处以罚款；滞纳金 - 逾期的第一个月按欠缴税款的百分之五处以滞纳金，之后每个月加百分之零点五的滞纳金。

### 增值税

**应税交易** - 对所有工业、商业和手工艺活动，在摩洛哥提供的服务以及进口交易须缴纳增值税。在某些增值税免税交易中取得的增值税进项税可能无法抵扣。对于其他的增值税免税交易中取得的增值税进项税可以抵扣，包括出口货物、服务以及销售特定的农业设备。

**税率** - 增值税标准税率百分之二十，部分交易适用百分之七、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四的低税率。

**登记** - 所有应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须在开始经营之日起 30 天内进行存在声明以进行增值税登记。

**其他** - 在摩洛哥从事应税交易的非居民纳税人须在摩洛哥指定一名财政代表。但是，在逆向征收制度下，没有指定财政代表的非居民纳税人的摩洛哥客户须在其自身的增值税申报表中就该交易申报和缴纳增值税。

**纳税申报** - 一般必须按月申报。

### 税法体系

摩洛哥税法通则以及地方税法

### 税收协定

摩洛哥已签署了约 50 个税收协定，其中约 40 个现行有效。

### 主管税务当局

Direction Générale des Impôts

### 国际组织

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

注：本《经商须知》内容更新于 2015 年。

# 联系

若需获取更多信息，敬请联络下列专业人士：

## 蒋颖

税务及商务咨询大中华区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 华北地区

### 朱桢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 华南地区

### 李晓晖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588 / +852 2238 7881

电子邮件：samxhli@deloitte.com.hk

## 王鲲

国际税收与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全国领导人

电话：+86 21 6141 1035

电子邮件：vicwang@deloitte.com.cn

## 华东地区

###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65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 华西地区

### 张书

总监

电话：+86 23 8823 1216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及地区,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协助其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